

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 生 考 試 (請勾選：*未列表之 入學管道請依簡章附 件填寫)	☐ 原住民專班(☐ 學士 ☐ 碩士) ☐ STEM 應用科學學士後專班 ☐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(☐ 學士 ☐ 碩士) ☐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☐ 新住民專班入學甄試(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) ☐ 30+大學試辦計畫		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報 考 系 所 別		組 別	
聯 絡 電 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報 名 費	元
繳 費 帳 號	(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) 0361-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		
退 費 事 由	☐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☐ 重複繳交報名費 ☐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☐ 溢繳報名費 ☐ 其他：		
退 費 帳 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郵局 帳號	戶名：	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金融 機構	戶名	銀行_____分行
通 訊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。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 同意並申請者 (考生請簽名) 考生未滿 18 歲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(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
附 註	一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，餘數無息退還。 二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，須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三、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以核對退款資料。 四、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，郵寄至「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職涯發展暨教推廣處招生組收」，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職推處招生組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報名費退費：_____元			